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星成

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星成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752,399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84號)，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

01 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實領薪資約2萬
02 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
03 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
05 生之聲請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主張擔任於天美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學徒，每月薪資約
08 2萬元，名下有100年出廠之車輛乙輛，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
09 600元等節，有109、110、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0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得稅
11 納稅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
12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3 詢結果表回覆書、民事陳報狀、在職證明書、停駛證明書、
14 車輛行照、健保署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證（見調
15 字卷第57至67至77、79至85、119至124頁、更字卷第47至5
16 3、83、87至93頁），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23,600元。

17 (二)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4年
20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
21 活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515元×1.2】。是債
22 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堪認合理。

23 (三)債務人稱其母莊玉里出生於46年，已逾法定退休年齡，11
24 0、111、112年收入為0元、113年收入為3,038元，名下無財
25 產，每月領有政府補助4,320元、租金補助3,600元，總計7,
26 520元【計算式：4,320元+3,600元】等節，有其戶籍謄
27 本、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存摺內
29 頁影本（見調字卷第111、131至151、61至81頁），仍符合
30 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則參照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以18,618元計算莊玉里

01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上開費用應扣除莊玉里每月領取之補
02 助7,520元。而莊玉里之扶養費應由5名扶養義務人（包含債
03 務人）共同分擔，則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2,220元

04 【計算式： $(18,618\text{元}-7,520\text{元})\div 5\text{人}$ ，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是債務人雖主張每月支出莊玉里扶養費3,724元，仍
06 應以2,220元計之，方屬合理。

07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3,6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08 費用18,618元、扶養費2,220元，餘額2,762元，顯不足清償
09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陳報債務人尚積欠642,360元，
10 願提供分120期，利率7%、每月每期清償5,353元，或一次
11 清償46,122元之還款方案（見更字卷第39至41頁），是債務
12 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13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4 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撫養費後，已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
17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
18 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9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0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21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5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洪培綺